

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 108.08.05 更新

◆摘錄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【第二章-修課與學分】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2>

一、本系碩士班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：

東亞學系碩士班學分數規定				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	畢業學分	說明
100~101 學年度	12	24 (15+*9)	36	24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9 學分。
102~104 學年度	12	18 (12+*6)	30	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105~106 學年度	12 (需合共必 6 學分)	18 (12+*6)	30	1. 12 個必修學分：共必 6 學分+組必 6 學分。 2.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107~108 學年度 (不分組)	12	18 (12+*6)	30	1. 12 個必修學分： 共必 6 學分+主修領域 6 學分。 2.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 3. 選修可自 A/ B 兩領域任選修習。

※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，或至系外（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）修課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，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

四、自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二(含)以上年級將不設導師，由指導教授適性輔導，故碩二(含)以上研究生應盡早確認指導教授，俾利畢業論文進度規劃。

◆有關本系各入學年度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請至本系【下載專區-學生相關】

參考相關規定：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5>

五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

外語種類	100~106 學年度入學者	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
1. 英 語	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	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2. 日 語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(N4)通過。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三級(N3)通過。
3. 韓 語	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2 級通過。	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中級(TOPIK II) 3 級通過。
4. 歐語類	歐語類(法、德、義、西)CEFR 架構 A2 級(含)以上	歐語類(法、德、義、西)CEFR 架構 A2 級(含)以上
5. 東南亞語類	東南亞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檢定考試達初級(含)或 A2 級(含)以上。	東南亞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檢定考試達初級(含)或 A2 級(含)以上。

※本系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。